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細則

依 86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

依 87.01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88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94.06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研究相關工作，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 實施辦法第八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本系一般研究生為限。
- 三、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  1. 在校外兼職兼薪者。
  2. 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- 四、 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月支金額上限：博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五千元；碩士班獎學金每月支領一萬二千元；碩、博士班助學金，每月支領五千元。
- 五、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經費未高於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，以兼領一項研究補助經費為限。
- 六、 申領獎助學金者需成績優良，且具有研究潛力，本系對成績優良之認定：舊生，應考慮前學期學業、研究及其他表現；新生（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）應參考入學考試成績或甄試成績。
- 七、 本系於經費分配額度內，由學術委員會決定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放名額、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，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，最高不得超過本細則第四條所列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月支領金額上限。
- 八、 獲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依學術委員會之安排，擔任本系相關課程之助教工作或支援與教學相關之工作。
- 九、 獲獎、助學金研究生之考核工作，由相關任課老師或系主任進行初考，若工作績效不彰，得由系主任或任課老師以書面方式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。必要時，學術委員會得限制該研究生爾後之獎、助學金申請；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，改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